

有關認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 59.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1.18. 環署水字第10800844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認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 59.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11月11日中市環廢字第1080131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 26.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，係以從事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經營管理，並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（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）為定義； 59.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，係以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，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，從事畜牧糞尿、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為定義。
- 三、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 59.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之管制意旨，係為鼓勵推動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或生質能源資源化而增訂之事業。所稱「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」，係指設置厭氧發酵設施者。故事業從事收集及處理畜牧糞尿、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經營管理，應設置有厭氧發酵設施，始符合其管制意義。
- 四、承上，事業從事收集及處理畜牧糞尿、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經營管理，且設置厭氧發酵設施之事業，屬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；但未設置厭氧發酵設施者，應以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（場）管制。